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术学位 2024 年度)

授 权 学 科	名称: 艺术学
	代码: 1301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5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本年度建设整体情况	2
二、目标与标准	3
(一) 培养目标	3
(二) 学位标准	3
三、基本条件	8
(一) 培养方向	8
(二) 师资队伍	10
(三) 科学研究	12
(四) 教学科研支撑	12
(五) 奖助体系	13
四、人才培养	13
(一) 招生选拔	13
(二) 研究生在读情况	14
(三) 研究生毕业情况	14
(四) 党建与机制建设	15
(五) 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7
(六) 课程教学	20
(七) 导师指导	23

(八) 论文质量	25
(九) 质量保证	25
(十) 校园文化建设	27
(十一) 管理服务	29
(十二) 就业发展	30
五、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	31
(一) 教学改革成果	31
(二) 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31
(三)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33
(四) 学术交流	33
六、服务贡献	36
(一) 科技进步	36
(二) 经济发展	36
(三) 文化建设	37
七、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39
(一) 本学位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39
(二) 本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0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41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艺术学院（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于 2006 年获批艺术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7 年正式招生，2011 年对应调整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5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独立建制，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划转至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留在内蒙古大学（该学位点研究生由内蒙古艺术学院代为培养，直到 2019 年）。2019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 年获批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该学位点 2023 年首次招生）。2023 年，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 1 个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艺术史与艺术批评、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中国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美术研究、美术史与美术批评 7 个专业方向。

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专业特色鲜明；培养目标明确，方向设置合理，注重对内蒙古地区音乐、美术等门类艺术史、论、评人才以及科研、教学、实践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学校不断加大有组织科研的工作力度，依托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和自治区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推动艺术学学科聚焦中国艺术理论话语体系、北疆文化、乌兰牧骑等国家、自治区文化艺术建设重要主题开展深度研究，取得了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产生了良好且积极的影响，学科特色鲜明。

（二）本年度建设整体情况

2024 年度，学位点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科研成果实现了量的积累与质的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学位点专任教师成功获批含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在内的自治区级、校级科研项目 12 项；完成了 1 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及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1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结项工作；有在研项目 10 项；发表学术论文 36 篇，出版著作 12 部，获得科研奖项 4 项。学位点学生成功获批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4 项。

学位点依托艺术学学科提质培育建设项目，持续聚焦科研主题，北疆艺术研究基地于 2024 年 7 月获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依托基地建设，主办及联合主办了包括“中国艺术史的全球性视野与在地性表达”学术研讨会、“中国文化艺术管理自主知识生产与话语建构”学术研讨会等在内的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也继续支持专任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艺术学学术会议并做会议发言。同时，结合学位授权点及研究生科研方向，邀请国内艺术学知名专家开展学术讲座 30 余场；依托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联合内蒙古文联、内蒙古文艺评论家协会、内蒙古音乐家协会、内蒙古美术家协会、内蒙古文学馆、内蒙古美术馆、荣宝斋、呼和浩特市美术馆、斯琴塔娜艺术博物馆、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内蒙古艺术剧院等相关行业协会及艺术院团场馆等，围绕本学位点具体学科方向，开展包括“蒙古族传统音乐传承教学工作坊”“非遗进课堂系列活动”“田野调查”等在内的各类教学实践活动近 30 次，对科研成果进行有效转化和传播，持续提升学位点的学科建设水平，也为区域文化传承和创新注入了新活力，为未来进

一步优化学科布局 and 推动博士点申报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高尚政治思想觉悟和优秀职业道德品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掌握艺术学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把握艺术学学科前沿，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学术素养，拥有创新性精神和批判性思维，能够在文化教育部门、高等艺术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学位标准

1. 基本学制

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 5 年，即研究生自入学之日起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5 年。

2. 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

（1）培养方式

① 导师责任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实行导师负责和学科方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位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与其共同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遵照执行。学科方向其他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也要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

② 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研究生学制为

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两年。通过课程学习深入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训练科学的研究方法，培养深厚的学术素养。在此期间，通过参与导师或其他教师的科研课题或自主申请课题、在导师的引导和组织下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及团队合作的能力。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为一年，通过学位论文的撰写进一步培养创新精神与胜任专业工作的能力。

③ 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通过教学实习与社会实践，将艺术学的理论知识学习与艺术史研究、艺术教育、艺术创作、艺术批评、艺术策划及管理实践相结合，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沟通、协作的能力。

（2）个人培养计划

① 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和毕业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设置、学期安排、学习与研究进度、论文开题时间、写作时间安排等。

② 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严格遵守。在实施培养计划过程中，如果确有特殊原因需做修改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报科研与研究生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3）考核方式

① 课程考核。学位课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及格以上（含及格）可取得相应学分。

②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检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基本情况、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末进行。在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学位点组织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以研究生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由课程学习阶段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准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3. 课程设置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即总学分 ≥ 40 学分；课堂教学 ≥ 16 学时=1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如下：

- (1) 公共学位课：须修 3 门；共 7 学分。
- (2) 公共选修课：须修 1-2 门；共 1-2 学分。
- (3) 专业学位课：须修 4 门；共 16 学分。
- (4) 专业选修课（含一门跨学科课程）：须修 6 门；共 12 学分。
- (5) 讲座：须参加 4 次；共 2 学分。
- (6) 实践环节：共 2 学分。

4. 实践环节

(1) 学术活动

① 前沿讲座。讲座的基本范围与基本形式——由导师或校内外专家（聘请）进行讲授，以本学科专业内容为主，可适当跨学科、跨专业。也可由导师主持，确定讨论主题或范围，关注学科前沿动态，以讨论形式开展部分学术活动。讲座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研究生在三年的学习中，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其

中，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4次）。至少提交讲座笔记和心得体会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或者每参加1次前沿讲座须向导师提交讲座笔记和讲座体会1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由导师给出成绩或评语。导师要积极引导和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并指导其作学术报告。

② 课题研究。为培养本学位点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集体研究的合作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相关研究课题，在读期间须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至少1项。

③ 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术论文，通过学术实践，了解科研主要程序和基本要求。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教学实习

研究生在读期间，要在学位点和导师安排下参加教学实习。教学实习以兼任助教的方式进行，三年内至少要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1-2周。具体形式为协助主讲教授批改作业，对学生进行课堂辅导；在导师指导下备课，撰写授课讲义，主讲本科部分相关课程某一章、节等内容。教学实习的考核方式可根据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学生反映等进行综合考核。

（3）社会实践

研究生在读期间，要在学位点和导师安排下参加社会实践。一般利用寒暑假时间，或到校内外有条件的实践单位、部门或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习实践，或根据专业方向具体要求进行田野调查。均须提交田野考察报告或实习实践报告1份（字数不少于3000字）。

5. 学位论文环节

（1）学位论文撰写的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学分后，即进入论文工作环节，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论文必修环节任务。

① 开题。硕士研究生在第4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论述学位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学术研究现状、参考书目文献等关键问题。开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硕士生开题由学位授权点组织，由若干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副教授参加。

② 预答辩。在学位论文正式进入学校审核前，学位授权点要举行预答辩会议。预答辩环节模拟正式答辩流程，由预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建议。预答辩会议在第6学期初（每年3月左右）进行。

③ 答辩。学位论文学术审核与盲评等各项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论文答辩时间为第6学期中旬（每年5月左右）进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表决，并写出评语，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者方可视为论文答辩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即按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2）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要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学位论文不计入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①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必须符合本人的专业研究方向，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必须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

② 能够有计划地阅读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该研究或选题的学

术研究状况和动态。

③ 论文要求反映该研究方向的发展和最新成果，并且能够从中归纳出有规律性的结论，引出自己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论文要求基本思路清晰，逻辑结构严谨，立论有据，内容丰富，行文流畅，在研究角度、研究思路、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和资料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④ 学位论文应遵循《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要求，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⑤ 论文结构必须包括题目、作者、目录、摘要（中、外文）、关键词、导论（前言）、正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几个部分。

⑥ 论文自始至终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达到本学科硕士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和要求。

⑦ 论文按照学校统一格式装订成册。

6. 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学硕士学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

01 方向 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 本学科方向以艺术实践、艺术现象和艺术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在对艺术一般理论及普遍规律进行宏观把握的前提下，着力于民族艺术研究。通过对北方民族尤其是内蒙古地区各民族艺术创作实践的重点关注以及对民族艺术现象、艺术规律与相关问题的把握与阐释，有效体现艺术理论的一般

规律、时代特征与民族特色，为艺术学的具体研究提供理论基础、评价标准和方法论指导。

02 方向 艺术史与艺术批评 本学科方向以艺术发展史及艺术批评基本理论、方法与实践为研究对象。在从宏观视角把握古今中外艺术演变历程、积极探寻艺术批评原理及其内在规律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各门类艺术优秀的艺术实践活动与成果，进行科学审美评判，形成具有普遍性意义及鲜明特色的艺术史研究和艺术批评方法论与实践，为促进当代民族艺术的传承及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03 方向 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 本学科方向以艺术管理为核心，与内蒙古区域文化产业实践相结合，是艺术学和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旨在探索区域层面、行业层面和企事业层面的艺术文化管理与产业运行规律，掌握解决管理、创意、传播、法律、金融、伦理等相关问题的技能和方法，丰富、创新相关理论成果，培养区域艺术文化发展所需的高端管理人才、产业实践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

04 方向 中国音乐研究 本学科方向依托内蒙古丰富的民族音乐资源，以中国音乐为主要研究对象，综合音乐学与作曲理论学科的研究方法与内容，对中国音乐作品、作曲家、音乐风格、民族音乐等进行研究。该方向以内蒙古及中国各民族音乐文化为基础，注重学科前沿探索，强调综合性、开放性与包容性。通过疏通作曲理论与音乐学及相邻学科的联系，建立区内外音乐、汉族音乐与少数民族音乐的互动研究机制，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开阔的学科视野、厚实的理论基础，既具有民族特色又具备国际化特性的研究方向。

05 方向 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本学科方向以蒙古族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北方少数民族音乐为研究对象，与音乐学相

关交叉学科、蒙古学等相关领域融合，结合当前国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的需要和自治区民族文化强区建设的需要，针对当前自治区民族音乐研究、非遗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特色教育建设、草原文化的国际传播、民族音乐的当代创新以及乌兰牧骑工作等实际问题展开研究，致力于高层次相关理论人才、实践人才的培养，为内蒙古北方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整体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

06 方向 北方少数民族美术研究 本学科方向旨在深入探索和系统研究以内蒙古自治区为核心区域的北疆地域内少数民族的美术学理论，同时积极拓展跨学科领域的多元化美术融合相关理论研究。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工作，旨在充分挖掘和彰显该领域所蕴含的独特学术价值，进而推动其学术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以满足该领域对高素质研究人才的需求，为北疆地域少数民族美术学理论的传承与发展贡献力量。

07 方向 美术史与美术批评 本学科方向致力于对中外美术史进行全方位、体系化且深层次的学术探索。尤为注重对北方少数民族美术史料的细致挖掘与精深解读，力图彰显其独到的艺术价值与深远的历史意蕴，能够敏锐地捕捉并精准把握当代美术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以期丰富和完善我国美术史研究的理论体系与实践成果。

（二）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建设

学位点始终重视并持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2024 年度，硕士生导师队伍规模适度扩大，目前共有硕士生导师 36 人，均获得外单位学位，学缘结构相对合理。其中，45 岁以下导师 9 人，占比 25.0%；

博士学位导师 17 人,占比 47.2%;正高级职称导师 25 人,占比 69.4%;有境外教育经历导师人数 4 人,占比 11.1%;受聘外单位博士生导师人数 7 人,占比 19.4%;各方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高级职称人数超过规定人数。

2. 导师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2024 年,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整体规划与部署,学位点开展导师业务素质及师德师风等各类培训 10 余场,持续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方位加强学科提质培育建设,在提升导师队伍学术知识水平和教学内涵建设的同时,积极加强对导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

(1) 坚持师德师风制度化、常态化建设。成立由学位点所在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方向带头人以及中青年导师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领导小组,负责学位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确保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实践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采取分层次、多渠道的方式,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制法规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等专项培训活动。在导师队伍里严格执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在师生中积极倡导弘扬崇尚学术精神,追求学术规范,严抓教风学风,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现象的发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2) 优化教师聘用与考核机制。学位点不断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长期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箱”,将该项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培训进修、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3) 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及奖惩机制建设。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先

进个人评选活动，对于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卓越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组织优秀师德师风典型进行重点宣传，广泛传播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

（4）制定师德师风负面事件处理机制。学位点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结合学校提出的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项师德师风规范与基本要求，坚决执行《师德师风失范及处理办法》，对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三）科学研究

2024 年，学位点教师科研项目立项 27 项，在研 30 项，共获批科研经费约 189.6 万元；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 1 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项目结项 16 项。出版专著、教材 17 部，发表学术论文、文艺评论文章 49 篇，学术论文获奖 3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2024 年，学位点投入各项科研资金 300 余万元，建设研究生教育所需教学、科研平台，持续打造“产、学、研”一体教学科研改革创新育人模式。目前，本学位点拥有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疆艺术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内蒙古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内蒙古艺术学院北疆艺术研究院、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艺

术学院艺术推广与开发中心、内蒙古艺术学院文创实训中心、内蒙古艺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模拟实验室、李世相作曲工作坊、包璐创新工作室、石可晗工作室、文和传媒工作室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各类科研平台、研究中心、传承驿站、工作坊，为师生教学、科研系列活动提供了强大的学术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交流平台支撑。

（五）奖助体系

学位点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学校及学院出台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制度文件，并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学生申请制、领导小组审核评审制的形式开展奖助学金工作。本年度共计发放（评选）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 万元）、自治区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0.8 万元）、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0.8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以及“宝音德力格尔”蒙古族长调民歌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0.2 万元）、珠兰其其柯民族艺术教育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0.2 万元）共计 6 种奖助学金。奖助学金覆盖率高，惠及众多学子，学业奖学金奖励覆盖率为 70%；国家助学金覆盖率为 100%。

四、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2024 年，本学位点共录取 33 人。学位点学缘结构较为合理，考生覆盖内蒙古、北京、湖北、广东、江苏、河南、浙江、山东、安徽、甘肃、陕西等十余省市以及不同层次高校；考生本科专业涉及艺术史论、文化产业管理、雕塑、音乐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等艺术学相关各类专业，专业覆盖面较广。

保障生源质量的措施。为保证并稳步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学

学位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招生标准、招生流程和录取原则，确保了招生的公正、公平和公开；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了政策培训，确保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制定了科学严谨的调剂方案，坚持择优选择、综合考量、公平公正的筛选原则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环节。此外，学位点持续加强招生宣传，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招生宣传，如校园宣讲、线上推广等提高学生对研究生招生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不断优化选拔机制，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确保选拔出优秀的学生；坚持强化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和提高导师的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术指导；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特点，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二）研究生在读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学位点共有在读三届七个方向硕士研究生 79 人，均为全日制研究生。其中，2022 级 23 人，2023 级 23 人，2024 级 33 人。

学位点在每年的例行学业中期考核中，对在校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评优评奖、社会活动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查，合格率为 97.95%，较为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出学生的总体学习情况。

（三）研究生毕业情况

学位点结合区域经济文化发展需求、我校办学特色、学科特点及培养方案的规范性等因素制定毕业相关规定，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实行分流淘汰机制。

2024 年，学位点 7 个方向中，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艺术

史与艺术批评、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 3 个方向尚未涉及毕业生工作；中国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2 个方向毕业生总数为 14 人，学位授予人数 13 人，延期毕业 1 人；北方少数民族美术研究、美术史与美术批评 2 个方向毕业生总数为 8 人，学位授予人数 8 人。

（四）党建与机制建设

1. 研究生党建总体概况

学位点始终围绕根本任务，大力加强党建引领。根据艺术学各方向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实际情况，或单设研究生党支部或统一纳入学生党支部进行管理。通过定期开展党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锻炼，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注重发挥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身边同学共同进步。创新党建工作方式，运用新媒体、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线上党建活动，提高党建工作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2.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情况

学位点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构建“三全”育人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导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有体系建立研究生成长成才目标，有效落实研究生“思想引领”功能。充分发挥导师、辅导员等一线学生工作人员的作用，全面关心研究生在校学习、生活各方面，建立师生互助帮扶制度。围绕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探索培育基层党建特色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研究所在二级学院特色，在组织育人、管理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下大力气，推进一流

专业建设，通过课堂讲授、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指导等途径，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增强思政工作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3. 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情况

学位点严守意识形态阵地，做到守土有责。重点加强课堂教学、两微一端，论坛讲座等阵地管理，有效引导正面舆论，妥善处置信访舆情，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同时，定期梳理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信教学生情况并建立台账，严防校园传教等渗透活动。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研究生思想状态，及时消除化解研究生在校学习、生活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营造和谐学习、生活环境。

4. 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判情况

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开展专项研判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研究生思想动态信息，如导师与学生的日常交流、辅导员对学生的管理情况反馈等。针对学生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结合国内外形势、学校政策等因素，综合研判学生思想倾向。一旦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制定应对策略，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个别谈心谈话等方式，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稳定。

5. 典型案例

(1) 为充分发挥青年研究生党员在基层党组织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聚焦落实落细“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工作任务，2024年3月，学位点所在的文化艺术管理学院党总支学生党支部换届中，选举研究生党员担任支部宣传委员，一方面加强了学生党支部队伍建设，充实了新生力量；另一方面提升了学生党员的带头引领作用，展现了青年研究生党员的创新力与执行力。

(2) 学位点所在的音乐学院党总支研究生党支部在履行职责中，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支部多名党员参加“北疆礼赞——剧场里的思政课（二）”和“天下黄河几道弯”的交响组歌汇演以及“长城和黄河在这里拥抱”大型汇演，将党的新思想融入到课堂和舞台中；在内蒙古展览馆与其他高校党支部共建完成“黄河岸边话中华”——内蒙古展览馆黄河文化保护系列活动。

(3) 2024 年，学位点所在的美术学院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雕塑系教师党支部共同举办了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双方在党建工作与艺术教育中的深度合作。活动形式新颖，激发了研究生党员的学习热情，扩大了党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此外，研究生党支部紧紧围绕“对标先进 争创一流”中心任务，组织了以“弘扬蒙古马精神”为主题的作品创作展，展现了研究生在传承民族文化中的责任与担当。

（五）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1)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专题培训、主题讲座、红色研学、专业实践等多措并举，切实加强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通过举办讲座、论坛、展览等活动，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思想境界和道德水平；组织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让研究生在更广阔的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民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 思政课建设情况

(1) 开设完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系统讲解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增强研究生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同。

(2) 改革创新思政课教学内容与教学模式，将思政课堂搬上舞台、搬进展厅，通过“剧场里的思政课”“展厅里的思政课”等更丰富多彩的内容、更引人入胜的形式，把思政课与专业紧密结合，适应时代发展特点，增强研究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3.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 深入挖掘多元课程思政元素，以融合、符合、契合的方式将课程思政教育逐步融入专业课堂改革，取得了良好效果。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线，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2024 年度，特别将“北疆文化”内涵融入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系统培养研究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实现全课程育人的协同效应。

(3) 学生在学术研究内容的选择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红色主题等选题方向逐步增多，革命历史文化、红色主题创作等正在成为研究生论文撰写的重要关注点。

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况

(1)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结合“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爱党、爱国、爱家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交流座谈、主题班会、线上竞赛等各类活动，引导教育研究生增强文化认同。

(2) 挖掘内蒙古文化艺术资源，开设系列课程，开展“非遗进

课堂”“田野调查实践”等活动，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组建校内艺术团队进行校园内外文化交流，传播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价值。

(3) 在学校公共空间显著位置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进一步强调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扎实推进国家统编教材的推行使用。依托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对研究生实行自愿基础上的应测尽测。

5. 加强实践育人开展红色研学活动。

(1) 学位点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前沿讲座、开展学术论坛等方式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其科研兴趣和创新能力的同时，注重加强实践教学内容，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让研究生在实践中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在实践育人过程中，将红色教育融入艺术实践。2024 年度，学位点组织师生赴位于呼和浩特市乌兰夫纪念馆、五塔寺、昭君博物院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活动，通过“红色艺术研学”学习与演绎红色经典，开展“中国传统节日”主题音乐会、献给北疆的歌——乌兰牧骑新作品音乐会、“牧歌献给党”等原创草原风格音乐展演；在艺术创作实践中，研究生围绕蒙古马精神、乌兰牧骑、乡村振兴等主题创作了大量的美术、音乐与创意策划作品，各类作品均贯穿思政主题，体现思政教育成效。

6. 典型案例

(1) 学位点所在的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1 名研究生担任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举办“垃圾分类齐参与，人人动手美校园”主题讲座系列活动、“知‘艾’防‘艾’与爱同行”主题活动、“爱美食，晒光盘”节约粮食主题活动。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遵义

红韵”志愿宣讲团成功入选 2024 年全国大学生遵义会议精神志愿宣讲团。

(2) 学位点所在的音乐学院进一步结合艺术类院校特点优化教学模式，创新运用案例教学与情景模拟增强思政课吸引力，推进课程思政与专业课程深度融合，将红色音乐经典和艺术实践活动融入教学，师生参演的“剧场中的思政课（二）”广受好评，社会影响力巨大。

(3) 学位点所在的美术学院经过长达半年精心筹划的“展厅里的思政课”系列教学创新课程正式启动。第一季邀请 6 位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位点知名教授，以展厅为独特的教学背景，讲述自己创作的美术作品，带领研究生们深入挖掘作品背后蕴含的丰富文化价值、深远历史意义以及鲜明时代精神，从而实现艺术与思政教育的有机结合。

（六）课程教学

学位点在多年的人才培养实践中，保障最优师资力量，课程分阶段递进式教学，课时分配合理，教学内容在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根据实际上课内容结合导师个人特点进行授课。同时，在课程设置、教学改革和质量保障方面构建了全面的保障与监管体系，为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1. 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1) 学位点 7 个方向分别由文化艺术管理学院、音乐学院与美术学院负责建设，均依据研究方向设置了突出专业特色、凸显学术前沿的系列核心课程。

(2) 依据“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艺术史与艺术批评”“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3 个研究方向，文化艺术管理学院以艺

术理论研究为重点设置了“民族艺术史专题”“艺术理论研究专题”“艺术批评理论与方法”“艺术管理学专题”“内蒙古民俗文化遗产专题”“艺术与文化经济学”“艺术传播学”“北方民族造型艺术史专题”“内蒙古地方戏剧史专题”“文创产品设计与品牌建设”“艺术美学”“动画美学与批评”等核心课程。

(3) 根据“中国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2个研究方向，音乐学院以音乐理论研究为重点设置了“中国传统音乐专题”“中国本土音乐文化研究”“北方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研究专题”“现代音乐流派及其风格”及“音乐美学专题”“当代音乐分析专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等核心课程。

(4) 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美术研究”“美术史与美术批评”2个研究方向，美术学院以美术理论研究为重点设置了“美术理论与实践研究”“现当代美术现象与思潮”“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美术史”“蒙古族美学专题”“北方民族造型艺术研究”“中外美术史研究”“美术理论与批评”“艺术创作论”“民间美术研究”等核心课程。

(5) 学位点上述各类核心课程均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艺术理论话语体系建构为根本与依循，适度凸显区域文化与民族艺术特色，涵盖理论与实践操作，为全面提升学生专业能力与学术素养夯实基础。

2. 教学体系建设与改革

(1) 自2007年招生以来，学位点已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修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4次，目前正在修改完善第五版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形成了以理论研究为主、实践教学为辅的教学理念。

(2) 学位点推行导师责任制和课程教师团队培养模式，将传统“一对一”教学与“小组讨论”等互动教学方式相结合，提高了教

学的深度与灵活性。与此同时，开设特色课程，较为充分地挖掘了课程教学资源的丰厚历史文化积淀。课程体系从基础理论到应用实践全面覆盖，进一步夯实学生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增强实践能力，体现了课程教学的持续改革与创新。

3. 教学质量与持续改进机制

(1) 为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学位点注重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持续改进，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备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督導體系。通过定期课程评估、学生反馈、教学观摩与专家评审等方式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强化中期考核环节，针对学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确保教学目标的实现；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学术活动、田野调查与课题研究，要求学生提交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并接受专家评审，形成教学与科研双向促进的良性循环；通过学术前沿讲座和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2) 学位点严把课程教学质量，全部研究生课程均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同时，充分利用学校及社会行业专家优质师资，建立结构合理、学科多元、能力突出的教学团队，保障课程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3) 学位点加强日常教学监督管理，全面实施与贯彻落实“研究生每课出勤登记制度”和“研究教学督导制度”。进行研究生学习评价模式改革，对学生课程成绩及学习效果的评定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

(4) 学位点严把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关口，严格执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全面实行学位论文“双盲审”制度，有效保证了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巩固了课程教学的成果。

3. 典型案例

学位点于第 1-2 学期开设的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现当代美术现象与思潮”，以中国和西方现当代美术发展中的重要流派、思潮、艺术家及其作品为主要内容，以教师讲授为主，结合课堂交流、主题沙龙、选题写作的形式开展教学，旨在通过“讲、思、论、写”四个维度提升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深入思考、对学术问题的探索发现、对理论应用的实践转化能力。同时，持续强化中国现当代美术专题课程思政资源的挖掘与应用，引导和鼓励学生关注时代、关注现实，践行马克思主义艺术创作观和批评观，主动投身到新时代文艺发展事业当中，做出更大贡献。

（七）导师指导

1.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1）学位点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和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内艺研[2024]6 号）、《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内艺办发[2021]49 号）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修订）》（内艺办发[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博士、博士后、青年副教授及特色专业教师的学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2）2024 年，学位点按照相关标准与要求新增了校内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进一步优化了导师队伍结构和培养能力。依据考核办法，对学位点现有导师进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充分体现了导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指导能力。同时，学位点积极开展导师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自学、专题讲座、研讨会和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累计举办培训活动 20 余场，搭建教师教学培养和能力提升平台。培训内容涵盖师德师风建设、理论素养提升、

科研能力培养、课程开发技巧等方面，全面提升导师队伍的综合能力，为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学位点在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坚持规范化和高质量的指导标准。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要求，导师负有指导研究生学术研究、课程学习、职业发展规划以及思想品德教育的全面责任。制度明确导师需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与答辩等各阶段任务，并参与全过程质量监控。

（1）制度要求：制定培养计划——导师须在学生入学后一个月内，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选择、科研任务和实践安排。定期指导与评估——导师需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一次面对面或线上指导，跟踪学术进展并给予具体建议。过程管理与督导——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撰写，确保研究生在学术规范、研究方法和论文质量上符合学术要求。思想品德教育——导师需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引领和品德教育，将立德树人贯穿指导全过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学术诚信观念。成果要求——导师需引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确保研究生在学术能力和创新能力上达到培养目标。

（2）执行情况：2024 年度，学位点对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结果显示指导工作执行规范，效果良好。所有导师均按时与研究生制定了培养计划，并通过学术会议、实践指导和论文研讨等形式密切跟踪学生进展。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评审阶段，导师参与度高，确保了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高质

量完成。此外，导师积极指导学生参与学术活动与科研项目，部分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并获得奖项，展现了导师指导工作的成效。学位点将继续强化导师责任制，加强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支持与监督，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八）论文质量

1. 学位点如期组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处的预答辩和答辩制度，每届学生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均按期、规范进行，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材料完整，起到了质量把关的作用。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程序规范。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与评阅规则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一直实行“双盲评审”。2024年度，学位点21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全部通过评审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其中，20人获得硕士学位，1人因外语未达到要求办理延期毕业。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包括休学）。对于在校时间即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最长年限的研究生，学位点积极鼓励并督促研究生尽快完成学业。

4. 总体来看，学位点2024届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选题科学合理、具有新意。研究生紧紧围绕地域优秀文化资源，在民族民间艺术领域进行选题，外省生源研究生也紧紧围绕当地的地域文化和艺术资源进行选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依据2024年内蒙古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要求，学位点有2篇研究生学位论文被推选为我校2024届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九）质量保证

1. 学位点建立了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艺术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 学位点通过多项措施加强招生、培养、学位管理等过程的质量保障。严格规范考试招生程序，完善过程管理和学位授予管理，建立了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制度，专业教学观摩、考核及社会实践等考核机制、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机制、教学质量反馈及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强化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前评阅、正式答辩等 5 个关键环节的把控，构建全过程管理模式，着力落实开题报告规范、论文盲审评阅标准、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学术诚信承诺、答辩会流程等 5 项规范，构建“5 环节+5 规范”的新模式，有力地确保了学位授予质量。

3. 坚持做好学位点相关负责人听课制度、教学工作汇报制度；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由院长及学位点负责人主持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将教学质量检查与导师的学期考核相结合，从课程教学、答疑、教学观摩考核等各个环节加强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学期初、期中、期末三次教学大检查，有力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和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规范教师的教学活动。

4. 学位点通过培养计划制定、课程考核、阶段性检查和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内容涵盖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外语成绩等，对未达标者采取延长修业年限的措施，最长可延至两学年，未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或未获学位者将作退学处理。对学位论文的选题、撰写、盲审和答辩环节实施严格管理，未通过盲审或答辩的学生需延长修业年限重新申请。强化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的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和师德师风的考核，未达标的导师需接受警示、整改或分流处理，全面提升导师队伍的指导水平。同时，建立分流淘汰机制，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习状态，对多次未达标者予以退学处理。通过定期自我评估，结合实

际培养情况不断优化管理机制，精准改进薄弱环节，并通过导师培训和多层次审核，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术水平。

（十）校园文化建设

1. 学位点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督与管理机制，全面保障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高标准实施。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教育中涉及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并提交学位点所在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定与裁决。各二级学院将研究生的学风与学术道德状况纳入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导师责任制，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督促与检查，切实落实导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职责。截至目前，未发生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出现学风问题的情况，体现了学位点学术管理工作的良好成效。

2. 加强学风建设、强化诚信教育

（1）学位点建立严格的听课巡课制度，确保教学质量与学术诚信并重，为优良学风奠定坚实基础。学位点所在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到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并向任课教师反馈相关情况。

（2）学位点依托榜样人物引领学风建设，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以及线下榜样宣讲等形式，展示榜样风采，形成人人向榜样看齐、人人争先成为榜样的良好氛围。

（3）学位点强化诚信教育，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思想，提升研究生的诚信意识。

3. 加强道德引领、规范学术活动

（1）学位点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研究生

在科研活动中遵循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一旦发现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抄袭、剽窃、伪造、数据造假等行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2) 学位点加强导师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把学风培养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贯穿立德树人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3) 学位点制定系统化的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和体系，涵盖学术道德、学术诚信、科研规范等方面。通过不断优化培养方案、加强课程管理、严格考试管理、控制培养环节、严格要求学位论文等工作，确保研究生在接受学术规范性教育的同时，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能力。

4.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1) 学位点积极引导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在社团实践活动中锻炼策划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多名学生参加学校胶片社、歌舞社、动漫社等社团，参与举办“‘随风逐梦，随舞飞扬’随机舞蹈挑战活动”；参与“非遗进课堂”项目、“乌兰牧骑基层服务行动”等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播以及边防、乡村慰问演出等，累计活动 30 余场；1 名学生担任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多次组织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展现了新时代研究生风采。

(2) 学位点广泛吸引研究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等活动，大力激发研究生爱党爱国热情。

5. 注重心理健康，营造良好氛围

(1) 学位点坚持生命至上，健康第一的理念，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研究生教育体系，构建并完善学院、班级、心理联络员、学生四级心理联动机制，形成大心理育人的工作格局。

(2) 学位点整合导师、辅导员、专任教师、家长、心理联络员五种资源，推动全员参与的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过程。导师作为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帮助学生理清心理困扰的根源，提供必要的帮扶。辅导员重点关注心理困扰和危机研究生，建立一生一档，及时研判学生心理动态，并与家长积极沟通。

(3) 学位点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学术论坛等，加强研究生之间的情感交流，提高研究生的人际交往能力。营造良好的人际交往氛围。开展相关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缓解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压力。

6. 典型案例

学位点积极组织研究生广泛参与国内知名院校学术活动，拓展学术视野、增强学术能力。在校研究生先后参加集美大学举办的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第二十届年会、贵州省美术学会 2024 年年会暨“当代美学与艺术乡建”学术研讨会、华中师范大学“第八届文化科技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论坛”、北京大学“第二十二届中国文化产业新年论坛”等学术会议，并有多名研究生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非遗保护传承与现代应用——非遗传承与发展论坛”圆桌会议研讨会、集宁师范学院“深化北疆文化研究，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学术研讨会”、陕西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专业研究生论坛、“2024 呼和浩特首届烧麦文化学术研讨会暨非遗与城市文化记忆学术会议”提交或宣读论文，受到广泛好评。

(十一) 管理服务

1. 学位点充分利用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势，依托学校研究生

教育管理机构形成了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机制。人员配置齐备，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全面，人员职能明确，工作运转高效，旨在为全方位维护并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

2. 学位点所在各二级学院均设有专门的研究生专职管理机构，由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分管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研究生生活、学习、权益、就业等基本保障管理服务。

3. 学位点注重专职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师风师德建设，以切实规范师生关系，确保导师责任制能够贯穿研究生学习生活的始终。针对研究生心理健康问题设置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为研究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研究生的学术成长和人格塑造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4. 学位点定期进行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以了解研究生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调查内容通常包括教师教学质量、课程设置、科研资源支持、学术指导、实验室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学校会根据调查结果，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供参考，不断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2024 年度调查结果显示，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超过 96.3%，教育满意度达到整体优良，充分证明了学位点构建的工作机制及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专职管理人员的配备、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的建立以及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都是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通过不断完善上述工作环节，可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学位点研究生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更好的保障。

（十二）就业发展

1. 毕业生就业情况

(1) 2024 年度，学位点毕业生共计 19 人。6 名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8 名毕业生选择了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5 名毕业生正在备考博士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选调生考试和事业编制考试。

(2) 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去向广泛，不仅涵盖了区内外的高等院校、中小学，还涉及文化艺术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及文化管理机构等多个领域。各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给予了高度评价，整体满意度显著提升。

五、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

(一) 教学改革成果

为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位点不断强化学术训练。支持鼓励学生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通过科研实践锻炼学术能力。组织各类学术讲座和研讨会，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2024 年度，学位点获批 1 项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常规项目；编撰了 1 部具有地方特色和学术价值的研究生专业教材；完成 2 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常规项目、思政专项）项目及 1 项研究生示范课程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申报 4 项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获批 1 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常规项目、1 项思政专项项目、3 项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二) 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学位点构建了系统化、分阶段的学术训练体系，涵盖学术讲座、交流沙龙、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多种形式。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

下参与科研项目、教学实践和艺术创作。同时，依托内蒙古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鼓励研究生深入基层，开展田野调查和文化遗产研究，增强其学术研究的实践性与地域性。

1. 提升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情况

(1) 2024 年度，学位点为提高研究生学术素养，举办多场北疆系列学术讲座。结合“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与“艺术史与艺术批评”方向，分别邀请了田川流、翁再红、程雅娟、金萍等国内知名学者讲授“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实证性研究”“艺术史科研提升与方法突破”“艺术图像研究等系列讲座”等内容。结合“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方向，分别邀请了张洪生、杨剑飞、熊海峰等学者讲授了“地方创生视阈下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现代策划的内在意涵与核心原理”等内容。为提升研究生学术前沿视野，本学位授权点为研究生举办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专题讲座三场，分别为“人工智能的未来”、“AIGC 赋能文旅产业发展实践探索”、“数字文旅产业发展现状及实践案例”。

(2) 学位点研究生积极参与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民族音乐传承驿站相关研究工作，参与传承驿站艺人的声像录制、口述史研究、专题研究、传承学习、组织展演；参与导师相关课题，从田野调查、材料搜集、数据分析到条目写作、个案写作以及综合研究等，进行阶梯式学术训练，为学术研究能力的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学位点为培养研究生的学术思维，提升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开展《探究音符背后的民族文化——西方民族音乐学十讲》《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研究生读书分享会》《硕本帮读读书汇报会》《假期学习汇报会》《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课程专题汇报》《东乌珠

穆沁祝寿仪式的民族音乐学田野调查回报》《中国传统音乐专题——曲艺音乐表演实践活动》等专题学习、成果汇报与学术交流活动。

(3) 为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视野，学位点采取一系列措施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以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评选为契机，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或直接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在导师指导下申请相关项目，鼓励研究生完成课题，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

2. 学术成果

2024 年度，学位点研究生经专题学习和训练，与多家期刊单位合作，在校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27 篇，17 人申报获批自治区级、校级研究生科研课题，12 人参加校级艺术学类学术论文大赛。

(三)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 为鼓励学位点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训练与提升，全面调动研究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培养和锻炼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方面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学位点严格按照评审程序，支持鼓励并积极推进具有研究能力的优秀研究生主持科研创新项目。

2. 2024 年度，学位点组织完成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验收工作、2024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资助工作。其中，在 2024 年研究生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中，2 个自治区级项目、1 个校级项目验收合格；学位点研究生获批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 项、校级项目 10 项。

(四) 学术交流

学位点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持续推动艺术学

学科建设提质培育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学位点或独立举办或与国内其他艺术院校合作，举办具有较大规模和学术影响力的国内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内外 60 余位专家学者就艺术史论评等理论研究及创作、表演实践等开展深入交流，为学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奠定了基础，也促进了学术思想的碰撞与学术资源的共享。

1. 举办国内外重要学术活动

举办“中国艺术史的全球性视野与在地性表达”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艺术史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中国文化艺术管理自主知识生产与话语建构”学术研讨会暨全国第三届艺术管理院系联席会、“2024 中国合唱音乐（呼和浩特）创作研讨会”、“2024 内蒙古艺术学院首届国际管乐艺术节”、“2024 内蒙古艺术学院流行音乐建设系列学术活动”及“2024 布林先生马尾胡琴艺术传承创新学术研讨会”等重要学术会议。

2.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活动

（1）学位点教师参加“传承与创新：新形势下中国艺术理论研究的战略思维”学术研讨会暨 2024 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第二十届年会等艺术学学科专业学术会议并作主旨发言；第三届全国高校文化艺术管理院系联席会暨“中国文化艺术管理自主知识生产与话语建构”学术研讨会并作主旨发言；参加韩国中部大学“跨越音乐的边界——中国内蒙古传统音乐与韩国实用音乐的共鸣”2024 中韩国际音乐学术研讨会并作题为“潮尔音乐的多声形态及其创作理念”的学术发言；参加武汉音乐学院中国音协 2024 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年会并作题为“北方潮尔音乐多声形态及其当代演变”的学术发言；参加浙江音乐学院 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人才“管乐艺术表演及评

论人才培养项目”并作题为“草原风格室内乐作品创作分析”的学术发言；参加由蒙古国科技教育部主办的《科技复兴，大学参与》主题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与教学应用——以传承驿站为例”的学术发言；参加德国汉诺威音乐、戏剧与媒体学院第26届“磬”学术研讨会（26th International CHIME Conference）及日本京都市立艺术大学第十四届“中日音乐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学术报告等。

（2）学位点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除课堂教学与田野调查外，积极组织各类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不仅能够有效拓宽其研究视野，更能深刻提升其艺术造诣，从而推动其在专业领域内的全面发展与提升。2024年度，学位点研究生通过以文参会的形式，参加了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艺术史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暨“中国艺术史的全球性视野与在地性表达”学术研讨会、贵州省美学学会2024年年会暨“当代美学与艺术乡建”学术研讨会、第八届“文化科技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论坛”、“2024文化融合与艺术创新国际会议”、“‘物’的表演——中国皮影戏研究青年论坛”、“第一届（2024）艺术民族志田野工作坊”及“第二届北疆文艺论坛”等各类学术研讨会。

3. 典型案例

（1）2024年10月19日，由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艺术史专业委员会与内蒙古艺术学院联合主办的中国艺术学理论学会艺术史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暨“中国艺术史的全球性视野与在地性表达”学术研讨会隆重召开。本届年会增设了两场研究生专场论坛，为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学子提供了与学界专家互动交流的平台与契机。

（2）2024年由内蒙古艺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音

乐学院、内蒙古文艺评论家协会、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内蒙古潮尔协会、内蒙古长调艺术交流研究会等单位共同主办，内蒙古师范大学口传音乐与数字化研究应用中心、内蒙古数字文化音像出版社、通辽科尔沁潮尔协会、内蒙古胡尔协会、内蒙古四胡协会等单位共同协办“布林先生马尾胡琴艺术传承创新学术研讨会”。

六、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学位点 2024 年度的相关科研成果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起到了积极作用。教师撰写编制了《关于推进首府全域旅游提质升级的调研报告》《关于把文化遗产产权登记工作列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的提案》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标准制定等。同时，鼓励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选择创新性强又富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高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了科技创新性和社会效应。

学位点始终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积极争取来自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多领域的大力支持。充分借助并整合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与高端设备资源，力求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实现质的飞跃，不断提升专业教学的水准与质量，以及科研成果的高效转化与应用效能。教师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超过 150 万元，不仅彰显了学科在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方面的显著成效，也为后续的科研创新和教学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经济发展

1. 学位点研究生人才培养立足内蒙古区域经济发展，关注艺术

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融合，注重艺术产业发展，服务当地艺术教育，积极推动艺术与企业的相互支撑，形成“产、教、研”高度融合的教育模式，聚焦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内蒙古部分文化旅游景点合作，为其提供文化旅游产品的策划与设计，产生了较好的“校企合作”效果，为内蒙古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 在严格保障日常教学秩序及研究生专业能力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学位点师生秉持服务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宗旨，积极投身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地区经济贡献力量。2024年，学院紧密围绕经济发展趋势与社会实际需求，结合本学位点专业特色，精心策划并组织师生深入开展社会经济调研活动，成功策划并实施了多项具有创新性和实践性的创业项目。

3. 学位点多位导师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服务工作，凭借深厚的艺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各级政府部门的文化艺术项目、艺术活动策划及美术设计创作提供了专业的艺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参与撰写《绿色展览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论坛活动规范》（2024年7月3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2024年8月31日开始实施）等地方标准，有效推动了地区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为地区经济的稳步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文化建设

1. 学位点教师以极高的公益热情和专业精神，积极展现各自在文化艺术领域的专业特长与独特优势，纷纷投身于各类社会公益性的文化传播与艺术创作活动之中，为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持续发展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多位专任教师在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内蒙古文联、内蒙古文艺评论家协会、内

蒙古美术家协会以及呼和浩特市文联、呼和浩特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等重要文化艺术组织中担任关键职务，在内蒙古北疆文化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智慧，通过组织策划各类文化活动、推广艺术教育、创作优秀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极大地丰富了地区文化生活，提升了自治区文化软实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成为推动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学位点凭借学科专业优势，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美育教育研究平台，积极引领、策划、推广内蒙古大中小学美育教育活动；积极为自治区其它艺术类高校提供学术帮助和研究生课程建设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凭借自身专业特色，将高雅艺术送入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社区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等，为百姓送去了艺术和欢乐，奉献自我，体现价值。

3. 学位点依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对内蒙古地方各门类艺术以及中国传统艺术进行研究。立足内蒙古区域艺术，激发当地文化艺术的传播与发展，积极推动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蒙古族传统艺术“长调、马头琴、呼麦”的当代传承与保护以及理论研究，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古诗词音乐文化、中华优秀红色文化等在内蒙古地区及全国各地的推广和传播，积极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推广、创新探索和研究。通过上述北疆艺术资源的挖掘与传播，为内蒙古“北疆文化”品牌打造做出了贡献。

七、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一）本学位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1. 研究方向富有特色

学位点现有的艺术理论与民族艺术研究、艺术史与艺术批评、艺术管理与区域文化产业、中国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北方少数民族美术研究、美术史与美术批评7个研究方向，是立足学校多年研究生教育办学历程，依托丰硕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艺术学师资队伍、软硬件设施等因素确定的。上述研究方向将一般艺术学与门类艺术学相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挖掘与内蒙古区域文化艺术特色挖掘相结合，艺术理论与艺术管理、艺术产业相结合，覆盖了当前艺术学发展前沿问题，也辐射了自治区文化建设核心需求，凸显出鲜明的区域特色，展现出较好的特色亮点与办学优势。

2. 学科体系渐趋完备

学位点依托艺术学提质培育建设，逐步构建完备的学科体系。在艺术史论评体系建构方面，兼顾艺术学理论前沿与一般规律的基础上，以区域和民族艺术资源和创作成果为核心，推动学位点专任教师和研究生科研关注点逐步聚焦，着力建构内蒙古区域和民族艺术研究体系，具有鲜明的民族和地方特色，为自治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建设进一步彰显艺术理论的研究力量。在艺术理论应用方面，立足艺术学和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交叉融合的视角，将学科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统一，从文化艺术产业化发展的视角，对音乐、美术等各门类艺术特别是内蒙古区域与民族文化艺术的管理实践与产业运行进行理论探索，总结文化艺术行业运行秩序与发展规律，在当

代文化强国、文化强区建设背景下，积极助力地方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及文化艺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科研成果逐步聚焦

学位点立足明确且特色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在传承和发展北疆文化艺术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学位点立足学校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等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将研究生专业课堂教学与学术科研创新平台高度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艺术学研究生教学科研模式。在艺术学领军专家团队的指导和各级各类科研经费支持下，较好地推进了科研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质量，学位点师生的学术理论研究得到有力保障。科研成果逐步聚焦，以学术专著《内蒙古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研究》

《内蒙古民族艺术的传播与传承研究》《内蒙古演艺发展史》《内蒙古美术类“非遗”研究》等、科研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阈下的北疆美术发展历程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传统民间美术价值建构研究》等、学术论文《国家文化安全战略背景下红色文化与红色艺术的关系辨析与实践思考》《新时代内蒙古黄河文化相关原创音乐研究》《浅谈流行歌曲创作中民族音乐的多元融合》《二人台一专多能型艺术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等为代表，取得了一批以“北疆艺术”为研究核心的标志性成果。

（二）本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科特色与优势有待进一步彰显

目前，学位点研究方向定位与特色较为明确，导师与专任教师均已齐备。但是，因艺术学为国家新版学科目录中艺术学类唯一的一个一级学科，故而艺术学一级学科的建设、其所属二级学科的设

定及下设领域的特色与优势彰显等，均为全国各高校艺术学学科建设的重点任务。

2.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待进一步培育

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学术梯队建设仍需完善，学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及相关获奖等科研成果方面的数量与质量均有待进一步提升。

3. 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有待全方位提升

学位点现有艺术学硕士研究生整体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持续提升。研究生在发表较高水平期刊论文的数量、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建设成效、学术交流水平与学术能力提升、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比例增加等各方面均需持续大力推进。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明晰学科定位与办学特色

学位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国家艺术学学科规范，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培育并持续深化艺术学学科建设，形成学科方向鲜明特色，构建满足社会需求、结构合理、基础厚重且兼具地域优势特色的学科方向建设体系。

2. 全方位建设艺术学学科团队

学位点全面落实引优培优人才计划、青年人才汇集计划，全面建设艺术学学科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培育力度，积极引入在国内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学科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博士学位中青年教师。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疆艺术研究基地”汇聚学校人才、专业和学科优势；实施有组织的科研计划、成果导向计划，依托北疆艺术研究基地，进一步

聚焦艺术学重点研究方向；大力支持学科团队在科研项目、论文专著、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高质量成果的聚焦与产出，推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聚合力与彰显度；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教学理念先进、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精良、整体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

3. 不断提升艺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学位点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学术活动高水平开展计划、基础条件持续提升计划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艺术类高校的合作，增加研究生参加国内交流学习的机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课题申报与参与、论文发表等，并给与相应的实践学分。提高毕业论文的优秀率，优化研究生的就业水平。针对艺术学研究生教育中学术积累不足、课程设置不够多样化、师资力量不足、就业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积极采取加强学术引导、优化课程设置、拓宽实践平台、强化行业对接、建立就业支持体系等改进措施，不断夯实学校艺术学自身条件，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艺术学学术交流，扩大学校整体影响力，进而推动学科竞争力的全面提升。